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财务公司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银字〔2020〕128号)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上半年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神华财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于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上半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未经审计)	负债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7,442,000,000.00	6,192,380,000.00	应付账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98,296,176.00	38,292,400.00	其他应付款	-	-
拆出资金	107,979,236.00	-	其他负债	-	-
其他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资产	17,650,000.00	33,744,63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681,447.00	109,919,961.00
资产总计	7,765,975,406.00	6,264,407,03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6,556,506.00	1,696,891,006.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66,556,506.00	1,169,923,812.24			
利息收入	1,344,420,844.13	1,150,715,622.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44,760.07	3,409,600.76			
其他业务收入	419,791,891.80	1,802,138,588.57			
其他收益	80,100,000.00	6,8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4,231.12	8,894,231.12			
其他权益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49,916.00	1,192,526.00			
二、营业支出	897,986,646.86	369,328,410.00			
利息支出	765,222,991.14	560,762,456.39			
手续费支出	821,100.87	872,790.16			
税金及附加	7,889,964.72	5,602,338.44			
业务及管理费	18,262,542.22	17,015,609.96			
其他业务成本	105,639,048.00	-771,629,774.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768,859.20	800,596,432.2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150.2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769,009.40	800,596,432.24			
减:所得税费用	234,576,820.59	202,144,88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192,188.80	600,446,574.1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66,556,506.00	1,169,923,812.24
利息收入	1,344,420,844.13	1,150,715,622.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44,760.07	3,409,600.76
其他业务收入	419,791,891.80	1,802,138,588.57
其他收益	80,100,000.00	6,8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4,231.12	8,894,231.12
其他权益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49,916.00	1,192,526.00
二、营业支出	897,986,646.86	369,328,410.00
利息支出	765,222,991.14	560,762,456.39
手续费支出	821,100.87	872,790.16
税金及附加	7,889,964.72	5,602,338.44
业务及管理费	18,262,542.22	17,015,609.96
其他业务成本	105,639,048.00	-771,629,774.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768,859.20	800,596,432.2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150.2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769,009.40	800,596,432.24
减:所得税费用	234,576,820.59	202,144,88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192,188.80	600,446,574.18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书 黄 清  
董 事 秘 书 黄 清  
2020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因合伙协议纠纷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北京二中院已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案号:〔2020〕京02民初301号),并于2020年9月2日开庭审理。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伙协议纠纷  
(二) 本案案件介绍  
2016年12月,公司与华宝信托及宸富资产管理有限、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宸富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了宸富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公司持有资金5,820.00万元作为劣级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投资,投资退出后,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宸富华越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因合伙企业已届满36个月的投资退出期,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进行解散和清算,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收益并履行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清算宸富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因公司未能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华宝信托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合伙权益差额370,327,618.49元;(2)支付逾期利息(以370,327,618.4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20年2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至本案判决之日);(3)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400,000.00元;(4)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二、本案的受理情况  
北京二中院已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京02民初301号,并定于2020年9月2日开庭审理。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面临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及逾期利息共计38,791.82万元,以及相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华宝信托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后续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二中院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案号(2020)京02民初301号】;  
2、华宝信托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书 黄 清  
董 事 秘 书 黄 清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  
债券代码:200830 债券简称:20武债绿色 债券代码:152407 债券简称:G20武控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  
(三) 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四)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五) 会议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以下午收市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数共计17户,其中有效表决的共17户,代表有效表决的债券占61.07%,代表有效表决的债券本金共计61,000万元,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总额的70.11%,占比超过债券未偿还本金三分之二,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定有效标准。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中,共有17户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3户,所有持有的债券合计5300万张,占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8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0户,所有持有的债券合计0万张,占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决议事项  
1、《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20年度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湖北三镇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三镇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书 黄 清  
董 事 秘 书 黄 清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超过20%,不存在异常交易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及其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同时经营污水处理和市政管道安装工程,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水的生产与供应”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6月27日披露。经自查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重大事项披露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水利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联合合作业局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书 黄 清  
董 事 秘 书 黄 清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5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自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自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自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4:30  
4.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3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会议决议事项:2020年7月10日  
8.会议主持人:董事郑瑞明先生  
二、出席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自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16名,所代表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自电转债”176,950张,占未偿还“自电转债”总额的2.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说明:同意 176,95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说明:同意 131,95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74.57%; 反对 45,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25.43%; 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二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三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四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五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六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七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八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九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零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一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二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三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四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五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八)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六十九)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四)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五)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六)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七)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夏琪、孙泳寒  
(一百七十八) 本次会议